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德景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值划转至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德景电子将其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转让给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了市

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